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的 澄清公佈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業績公佈」）。董事會謹此澄清業績公佈中「特別及終期股息」一節，有關除終期股息每股3.6港仙以外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36港仙，終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同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或該日前後派付。」。（謹此強調）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